

证券代码：603980

证券简称：吉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##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,800.00 万元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发展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议案关联董事吴爱军回避表决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（前次） 预计金额	上年（前次）实 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和动力	杭州临江环保 热电有限公司	4,200.00	3,642.21	产量减少

#### 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	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	3,800.00	100.00	1,110.06	3,642.21	100.00	不适用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0616883D，2008年1月29日成立，法定代表人：范良勋，注册资本：18,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收资本：18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经营范围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。

(二) 关联关系：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是本公司直接持股 25%的联营企业。

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94,174.99	91,928.96
负债总额	45,435.46	41,771.74
净资产	48,739.53	50,157.22
资产负债率 (%)	48.25	45.44
项目	2025 年度	2026 年 1 季度
营业收入	36,544.96	10,172.45
净利润	3,590.22	1,282.34

备注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：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，经营状态良好、财务规范、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容。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与资金往来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

为维护双方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后，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履行交易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，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所发生的必要交易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行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